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整

二、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 主席：藍召集人東茂

記錄：李麗素

四、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有關本局 104-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訂一案。

執行情形：已函報市府社會局在案。

(二) 案由：研擬 105 年新增之 2-5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一案。

執行情形：105 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新增指標項目-「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統計表、增列「年資別」於現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員工人數」統計表，會計室已增列完竣。

(三) 案由：提報 1 項 105 年桃園市政府決行計畫，提送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案。

執行情形：提列 105 年成立蘆竹分局計畫，已函送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案。

(四) 案由：提報 1 項 105 年非市政府決行計畫，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依計畫性質提送婦權會分工小組，同時副知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案。

執行情形：提列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並已函送市府社會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案。

七、 工作報告：

(一) 本局 104 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成果：

104 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法案，計有消費稅科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及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等 3 項，於執行性別影響評估過程，落實性別觀點，並聘請專家學者仇桂美副教授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 3 項法案均與性別無關。(詳附件 1)

(二)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詳如執行成果表。(詳附件 2)

(三) 本局 104 年度性別平權政策方針以推動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為主，

規劃辦理健康檢查、專題演講二項活動，執行成果詳附件 3。另有關 105 年預計之工作內容，擬於提案討論確認。

- (四) 本局重新檢視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 檢視通過之現有自治條例(3 項)、自治規則(5 項)及行政措施(96 項)，並填列現行法規名稱及主責機關名冊，詳附件 4。
- (五)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團隊由藍副局長東茂、周主任秘書素英及曾主任雅芬等 3 人組成，負責研擬且推展本局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行動措施。
- (六) 本局提報之「105 年成立蘆竹分局」計畫，經市府擇定列入府一層決行計畫項目，至於「105 年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未列入非府一層決行計畫項目。有關「105 年成立蘆竹分局」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擬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局 104-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9 日社婦字第 1040287698 號函檢送 10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辦理。
2. 前揭會議紀錄決議略以，各局處性平專責小組會議：每年 2 月及 10 月底前，召開各局處性平專責小組會議，爰據以修訂本局 104-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肆、一、(四)召開定期會議及年度成果會議時間。
3.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局 105 年度配合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預計之工作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 月 25 日桃社婦字第 1050005058 號函有關各局處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議程內容建議事項二、(一)2.(3)辦理。
2. 本局非為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之主責局處，本局 105 年度性

別平權政策方針預計的工作內容是否仍以配合推動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為主，持續規劃辦理健康檢查、專題演講等二項活動，請委員討論。

3.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配合推動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為本局 105 年度工作內容，持續規劃辦理健康檢查、專題演講等二項活動。

第三案

案由：本局「105 年成立蘆竹分局」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3 日桃研綜字第 1050000257 號函辦理。
2. 本局辦理「府一層決行計畫-105 年成立蘆竹分局」，須提報「計畫內容」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至研考會，有關上揭計畫及檢視表，已聘請熟悉該計畫領域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仇桂美副教授(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資料庫成員)進行書面意見審查在案，審查結果與性別無關。
3. 為使本計畫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更臻完善，爰提本小組會議進行審議。
4.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7。

決議：本計畫審查結果與性別無關。

第四案

案由：本局擇定一案法案，以發展 105 年積極改善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 月 25 日桃社婦字第 1050005058 號函有關各局處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議程內容建議事項二、(二)2.(4)辦理。
2. 前揭建議事項略以，CEDAW 法規檢視後性別統計縮小落差之改進作為：性平考核項目，明定本府於法規檢視後，須積極改進縮小性別統計落差，請各局處擇定一案法案，發展積極改善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此部分為性別平等考核項目，105 年期程發展較慢，請於 2 月召開會議擇定)。

3. 本局 104 年係以縮小值勤人員男性、女性同仁比例案為改進作為，至於 105 年建議法案如下：
 - (1)查 CEDAW 法規檢視通過之本局行政措施-「志願服務要點」，目前志工人數共計 41 人，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36 人。
 - (2)為使任一性別志工人數比例差距不致於過大，建請以縮小本局志願服務人員男性、女性比例落差案為本年度改進作為法案。
4. 有關本局 105 年發展積極改善縮小性別落差相關作為法案之擇定及負責執行科室，請委員討論。
5.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8。

決議：

1. 通過擇定「以縮小本局志願服務人員男性、女性比例落差案為本年度改進作為法案」，並請服務科負責該法案之執行，另請中壢分局配合辦理。
2. 補充擇定本法案之理由：「因本局同仁男性與女性比例約 2：8，男性服務人員顯著少於女性，為鼓勵男性人士參與社會公益服務，提報縮小本局志願服務人員男性、女性比例落差案為 105 年度改進作為法案。」，並請於志工出缺時，優先考量錄用男性志願服務人員。

九、 委員指導與建議事項：

(一) 盧委員孟宗：

1. 為提升同仁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人數與比例，建議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相關課程。
2. 有關性平工作，大部分係因配合上級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具強迫性，不過，當回頭檢視執行情形，其實獲益良多。我想性別平等成果展現應不是主要的重點所在，重要的是我們從中獲得的啟發與成長，因此對於貴局所提之議案，我個人相當支持，同時對我個人而言，也是一種學習。
3. 請貴局長官適時向婦權會建議，有關每年擇定發展積極改善縮小性別落差相關作為法案，是否可因應機關屬性而有所變通，若機關業務屬性與性別較無相關，則不用強制該機關每年必須擇定法案進行改善作為，以收推動實效。
4. 貴局性別平權制度已建立或相關業務已完成者，建議仍可從中檢

視，或許可發現當初未曾辦理、或認為不可行者，因情境變遷，或許現已可推動之工作。

(二) 張委員自強：

1. 貴局 105 年度配合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預計辦理健康、醫療專題講座，有關專題演講議題方向，除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外，請考量納入兩性相關議題或健康職場相關權益宣導，以擴大實際推動成效，並契合性平政策推動方針。
2. 有關「105 年成立蘆竹分局」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建議補充提供蘆竹區、大園區現居人口男女性別比例數據，俾利爭取及編列有關性別平等硬體設施(如廁所、哺乳室等)之經費。另針對女性廁所不足部分，建議可利用貼紙宣導指引使用性別友善廁所(男女共同使用之廁所)。

(三) 陳委員祖德：

1. 因聯合國提倡性別平權，行政院性平處亦倡導該政策，市府為執行推動此國際議題、國家政策及參加考核評鑑，所以要求各機關提報相關成果數據。貴局對於法案執行若有困難，只要有數據陳報本市婦權會，經該會審議若無太大問題，原則上會解除列管，請大家不用太過擔心。
2. 有關貴局提報縮小志願服務人員男性、女性比例落差案為 105 年度改進作為法案，建議可從加強宣導鼓勵男性參與志願服務作為的方向努力，只要男女志工比例落差有些微縮小，即是努力成果，請大家不要有太大壓力。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散會：中午 12：10。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0 日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藍副局長東茂

肆、出席者簽到：

出席者	簽名
周副召集人素英	周素英
陳委員祖德	陳祖德
張委員自強	張自強
盧委員孟宗	盧孟宗
沈委員自力	沈自力
趙委員嘉齡	趙嘉齡
吳委員素珍	吳素珍
許委員瑜玲	許瑜玲
葉委員淑儀	葉淑儀
唐委員美蓮	唐美蓮
段委員義華	段義華
曹委員淑桃	曹淑桃
曾委員雅芬	曾雅芬
林委員秀娥	林秀娥
蔡委員美玉	蔡美玉
劉委員德淦	劉德淦
曾委員靜雯	曾靜雯
林委員金龍	林金龍
黃委員秀勤	黃秀勤
列席者	簽名
劉美	